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5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2）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6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3）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7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4）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立保字第8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吴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总股本1,396,400,000股的9.31%。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之前，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多次冻结，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18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2）2014年9月25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字第5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9）。

（3）2014年12月12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0股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73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2）。

（4）2015年1月8日，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惠中法执恢字第10-1号）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